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浦沿街道美丽杭州专管员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沿街道美丽杭州专管员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萧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27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1.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沿街道美丽杭州专管员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浙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6.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萧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、浙江浙勤保

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萧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浙江浙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